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井陘晨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建晨略
新型建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井陘晨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62
附表	6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3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与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5：项目与井陘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土地手续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企业承诺书

附件 6：环评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井陉晨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建晨略新型建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5-130121-89-01-4166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石少华	联系方式	13582000111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井陉县于家乡当泉村		
地理坐标	(<u>114</u> 度 <u>2</u> 分 <u>14.140</u> 秒, <u>37</u> 度 <u>55</u> 分 <u>49.05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井陉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井数政投资备[2025]8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不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 （2）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3）项目不属于《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淘汰类项目； （4）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井数政投资备 [2025]81 号，项目代码为：2505-130121-89-01-416679。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根据《井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定，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重点保护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守护绿水青山。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建设用地集约节约，优化用地布局，提高用地效率。项目位于石家庄市井陘县于家乡当泉村，厂区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2）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3）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项目废水均不外排，不属于对水体有污染严重的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和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活性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项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贮存场和
----------------	---

填埋场选址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3、项目与水源保护区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的批复》（冀政字[2023]46号），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31日修订）中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第十八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两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建设其它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主管部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的，不得兴建”。

第十六条规定：“两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污水排放应当按照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二）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用、闲置或者拆除。未能正常运行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三）因事故排放或者突发性事件造成水体污染时，排污单位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扩大污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项目位于准保护区范围内，为新建项目，企业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无废水外排，不会影响周围水体，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企业无废水

排污口。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方可建设。

综上，项目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4、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保政策	政策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 2025]11 号）	加大对钢铁、水泥、铸造、耐火材料、砖瓦窑、陶瓷、钙镁、石灰、商砼等涉粉尘排放行业企业及集群物料堆场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工业企业堆场无组织排放管控和提升改造，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本项目原料、成品均在密闭库房内储存，定期洒水抑尘，做到“五到位、一密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标排放。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	项目不属于“十小行业”。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项目不属于计划中限制行业，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项目废气污染物仅为颗粒物，经过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项目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外售。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做到即产即清，厂内不设置危废暂存间。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	符合

		炼、化工等工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炼、化工等工业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及排放。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冀发〔2015〕28号)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环大气〔2022〕68号)	2025年底前，高质量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	项目不属于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不涉及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	符合
	《石家庄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一) 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工程。加快实施钢铁、煤电、焦化、水泥、建材、石化化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的节能改造升级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快钢铁、火电、水泥、焦化等碳排放重	项目不属于钢铁、煤电、焦化、水泥、石化、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项目生产不用热，不涉及燃煤锅炉与工业炉窑。	符合

		点行业工艺流程革新和清洁生产改造。重点在水泥、石化、焦化、制药、家具、钢结构、人造板等行业推动产业集群整合升级。		
	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石气领组〔2024〕1号	1.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不再新建供暖及茶浴燃气锅炉。市区三环内除集中喷涂中心外，禁止新建汽修喷漆项目。10月底前完成高新区典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促进全市涉VOCs园区和集群治理能力提升。9月底前，高邑县陶瓷、栾城区塑料制品、正定县家具制造、无极县皮革及门窗制造等传统产业集群完成专项整治提升，实施整合优化、绿色改造。	根据项目“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废气，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5.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帮扶。6月底前，完成敬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炉煤气“零放散”治理，元氏县石家庄市冀粤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灵寿县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平山县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晋州市华融清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完成SCR脱硝设施改造。10月底前，晋州市中节能河北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赵县赵州热电有限公司、赞皇县住建局供热和燃气管理办公室供热站等企业完成高效脱硫、脱硝设施改造。10月底前，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淘汰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项目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14.狠抓施工工地控尘。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要求，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做到“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严格施工工地创A标准，加大创A力度，年底前房建工地中创A比例达到50%，以点带面提升管理水平。压实各类施工工地行业监管部门责任，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拆迁工地严格落实湿法作业。市属国有企业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施工工地渣土运输要使用专	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施工期间产生扬尘主要为清理扬尘，采取定时洒水的措施可减少扬尘产生，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	符合

		业运输车辆，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		
	《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	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进行储存。 块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方式储存，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项目块状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储存，定期洒水抑尘；粉状物料设置密闭料棚进行处理	符合
	《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区域-石家庄：藁城区、行唐县、晋州市、灵寿县、深泽县、无极县、新乐市、赵县、正定县。	项目位于井陘县，不涉及沙区范围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	三、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二）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1.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3.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能源消耗，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项目不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井陘县于家乡当泉村，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更好发挥电弧炉短流程炼钢企业绿色低碳、市场调节作用，有序引导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发展。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审核。4.实施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5.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化水平。6.做大做强环保产业。		
			（三）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1.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3.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能源消耗。	符合
		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四）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1.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污口。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号）	（四）措施严密监管到位，有效减少PM ₁₀ 面源污染。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加大拆迁工程的扬尘管控措施监督，加强拆迁后裸露场地的监管，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体系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档升级，禁		项目施工期间主要为场地清理扬尘，采取定时洒水的措施可减少扬尘产生，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	符合

	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拆除工程实施湿法作业，完善施工单位环保监督员制度，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全面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到 2025 年，搅拌站全部完成绿色转型提升工作，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完成清洁生产改造。严查扬尘排放超标工地，建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监管机制，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加强堆场及裸露地面扬尘治理。加大各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扬尘的物料密闭管理，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加强矿山粉尘防治，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按照“生态优先、减点控量、总量压缩”的要求，加强矿山开采总量控制，加快矿山修复绿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对建筑工地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遮盖，对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实行复绿控尘治理，推进农村裸露土地治理，对不适宜种植农作物的贫瘠裸露土地，加强管理，保护现有植被，严禁各类违法取土、采石行为，防止产生新的扬尘污染源。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		
	（一）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污染源整治。 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按照国家部署明确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区域。依法依规将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2023 年底前，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实现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将相关污染物排放量上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并公开。有序推进耕地周边污染源排查整治。集中推进历史遗留废渣、尾砂、冶炼粉尘等固体废物的排查整治，评估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	符合

		污染风险，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风险。重点排查我市行唐县、无极县、井陉县、赵县、栾城区等涉重金属区域。开展土壤及农产品超标成因排查。围绕产粮（油）大县、重有色金属矿山及污染企业周边区域，选择一批耕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县，开展集中连片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途径识别和污染源头追溯。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新乐市、赵县、藁城区、栾城区、井陉县、行唐县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污染成因排查。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积极推进京津冀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等示范工程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积极推进跨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积极利用水泥、钢铁窑炉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以尾矿（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废弃料及其他类大宗固体废弃物为重点，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推动和发挥鹿泉、井陉、赞皇等地水泥与建材规模企业利用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主体作用。支持传统建材行业延伸产业链，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增量化、多品种化，加快传统资源综合利用建材生产企业升级换代，逐步增加可消纳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过程监管和技术开发。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完善和落实。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利用技术与水平。积极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建设，提高工业企业内部再利用废弃物水平，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推进污水厂污泥源头减量和协同处置，压减填埋规模，推进资源化利用。完善全过程监控管理，逐步建立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相结合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体系。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项目主要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	符合
	《井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围绕削减煤炭消费，严格环境准入门槛，禁止水泥、碳酸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	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增产能的项目。	符合

	划》	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 2 倍量削减替代，其他行业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不低于 1.5: 1，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2025 年底前，淘汰 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企业。		
		推进火电、水泥、建材、陶瓷、碳素等行业和锅炉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实行在线监测。完善井陘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系统，升级南区污水处理系统，加快北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加快乡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乡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运营水平。	1.项目不属于重点提及的火电、水泥、陶瓷、碳素等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项目位于井陘县于家乡当泉村，不在井陘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排入外部水体。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 号）	二、推动源头管控和减量 （一）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动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一体化建设，促进尾矿就近充填回填，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尾矿利用处置设施的选矿项目。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通过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符合产业政策。项目采用成熟的破碎、筛分工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尾矿。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尘灰为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废气通过选用布袋除尘器减少粉尘产生。项目不属于重有色金属采选，不涉及尾矿问题。	符合
		三、规范收集转运和贮存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做到即产即清，厂内不设置危废暂存间。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并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符合
		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七）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不涉及碳酸盐原料。项	符合

		用。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色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八）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强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深入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电器电子产品、汽车、动力电池等生产企业参与回收利用。完善旧货交易管理制度。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在确保固体废物零进口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海外优质再生资源进口利用。	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处置外部的生活垃圾、城市污泥等废弃物。	
	关于印发<<建材工业“十四五”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建材联行发[2022]70号）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支持行业实施燃料替代，利用垃圾衍生燃料、生物质燃料等可燃废弃物高比例替代燃煤，推动替代燃料高热值、低成本、标准化预处理，提升水泥等行业燃煤替代率。 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实施节能、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行业的应用比重。 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研发并推广使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氢能等非化石能源替代技术，引导企业利用余热余压、替代燃料、分布式发电等，推行分布式清洁能源及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提高能源利用质量和效率。支持鼓励建材企业就近大规模高比例消纳可再生能源。	项目生产不涉及燃料使用，项目用电由于家乡供电管网提供，供电能力能够支撑项目使用，不会对区域用电带来压力。	符合
		3、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水泥等行业非碳酸盐原料替代，逐步减少碳酸盐原料用量。推广高固废掺量的低碳水泥生产技术，引导水泥企业通过磷石膏、钛石膏、氟石膏、矿渣、电石渣、钢渣、镁渣、粉煤灰等非碳酸盐原料制水泥，降低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 构建行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与产业化平台，加大对大宗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城市污泥、建筑废弃物和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协同处置力度。在重点地区建设利用水泥窑、	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原料为外购石子，不涉及煅烧过程，不使用钢渣、粉煤灰、矿渣等大宗工业固废作为替代原料，不涉及水泥窑或隧道窑。项目产生的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大型烧结砖隧道窑协同处置废弃物示范线。推动利用大宗固体废弃物生产建材产品。选择产业基础良好的地区建立行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树立固废综合利用典型示范，促进建材生产企业向环保功能型、城市建设标配型企业转变。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及石家庄市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4、项目与开发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内容</th><th>项目</th><th>结论</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td><td>项目位于石家庄市井陘县于家乡当泉村，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及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td><td>①环境空气：根据《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要求，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废气治理措施，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不会超过环境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区域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td><td>符合</td></tr></table>					内容		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井陘县于家乡当泉村，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及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 ₁₀ 、PM 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要求，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废气治理措施，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不会超过环境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区域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	符合
内容		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井陘县于家乡当泉村，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及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 ₁₀ 、PM 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要求，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废气治理措施，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不会超过环境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区域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	符合													

		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较小，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经预测，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①水资源：由于家乡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1323m ³ /a，供水能力能够支撑项目用水，不会对区域用水带来压力，未突破区域用水上线； ②电：项目用电由于家乡供电管网提供，项目用电量为10万kWh/a，供电能力能够支撑项目使用，不会对区域用电带来压力，未突破区域用电上线； ③用热：项目不涉及锅炉和炉窑，冬季生活取暖由办公室空调提供，未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④土地资源：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触及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未被列入国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石家庄市准入清单要求，不在有关环境政策规定的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分析见下：				

表 1-3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1.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项目。	是
西部山区、滹沱河流域、南水北调和石津干渠		1、针对子牙河和大清河流域，加强城镇生活源和面源治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治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和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针对洺河，提出生态补水要求，恢复河流生态。 3、针对岗南、黄壁庄等水库、南水北调等饮水通道，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管理。		1.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在园区内； 2.不涉及； 3.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	是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项目位于石家庄市井陘县于家乡当泉村，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相关要求，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不改变生态红线用途。 2、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保护区人为、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是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5、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1.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置排污口；2.项目位于准保护区，无废水外排，不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3.项目位于准保护区，不涉及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4.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属于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5.项目不涉及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措施。	是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		1.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不属于高耗能	是

		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新增产能项目。 4.项目位于石家庄市井陘县于家乡当泉村，不在城区范围内。 5.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 7.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8.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项目生产均采用电能，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1.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 3.项目不涉及涂料、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使用。	是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4.项目车间密闭。 5.项目物料均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汽车进行运输。 6.项目施工期间设置围挡，对施工现场各个部位的扬尘污染情况实施监控，施工时定时洒水，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7.项目不涉及散煤使用，不涉及秸秆、垃圾露天焚烧。 8.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 9.项目不涉及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使用，不属于石油	是

		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项目要求待企业取得批复后，根据要求，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全市土壤环境总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1.项目位于石家庄市井陘县于家乡当泉村，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情况，不涉及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同时，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区道路硬化，项目固废合理处置，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厂区及附近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2.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情况，不涉及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3.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 4.项目不涉及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6.项目不涉及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	是
	全市自然资源总管控要求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相关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项目用水由于家乡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是	
能源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 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	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职工日常办公供暖由空调提供，不涉及煤炭使用情况。	是	

		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		1.根据项目产业政策分析，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2.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3.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项目均不属于其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投资的产业，符合相关要求。 4.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5.项目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不涉及 VOCs 排放。 7.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8.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770m 的当泉村，项目采取分区防渗，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项目用水由于家乡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10.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是

		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	11.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项目生产均在密闭车间内，实现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 13.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4.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项目，根据要求，依法进行环评编制工作。	
--	--	--	---	--

		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	--	--	--	--

井陘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要求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井陘县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按照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区）执行。	项目满足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区），无废水外排，不设置排污口不涉及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不属于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不会污染周围水环境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	/

综上，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的要求。

5、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创新引领， 推动绿色低碳 发展	（一）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发展。2.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二）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1.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3.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更好发挥电弧炉短流程炼钢企业绿色低碳、市场调节作用，有序引导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发展。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审核。4.实施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5.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化水平。6.做大做强环保产业。	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三）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1.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3.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	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不使用燃料。	符合

	四、降碳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1.控制工业二氧化碳排放。2.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3.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4.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5.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	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不使用燃料。	符合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符合
		（四）实施面源污染治理攻坚。1.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等干散货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强化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全省涉农区域全覆盖。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	项目施工期间设置围挡，视频监控等设施，对施工现场各个部位的扬尘污染情况实施监控，施工时定时洒水，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物料存储转运等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	符合
	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四）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1.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污口。	符合

	八、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一）强化污染源头防控。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全厂分区防渗，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影响小；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总量。	符合
	九、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1.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2.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6.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立即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做到即产即清，厂内不设置危废间，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运做好记录。	符合
		（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	项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产生的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号）符合性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相关内容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三、健全优化开发政策，统筹推动绿色低碳发展</td><td>（一）加强生态分区管控，推进区域绿色发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推动“三线一单”精准落地，确立以乡镇为单位的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管控单元边界。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实现差别化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的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的实现。全市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制定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确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促进精细化管理。</td><td>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三）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打造低碳能源体系。加快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装备、医药、纺织、皮革等重点行业，实施传统产业“千企绿色改造”助推“万企转型”，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绿色新兴产业。优化工业用能结构，严格控制钢铁、化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td><td>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使用</td><td>符合</td></tr> <tr> <td>五、协同减排精准治污，持续改</td><td>（四）措施严密监管到位，有效减少PM₁₀面源污染。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加大拆迁工程的扬尘管控措施监督，加强拆迁后裸露场地的监管，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体系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td><td>项目要求施工工地执行“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等要求，项目施工期间设置围挡，视频监控等设</td><td>符合</td></tr> </table>				相关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健全优化开发政策，统筹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加强生态分区管控，推进区域绿色发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推动“三线一单”精准落地，确立以乡镇为单位的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管控单元边界。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实现差别化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的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的实现。全市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制定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确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促进精细化管理。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三）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打造低碳能源体系。加快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装备、医药、纺织、皮革等重点行业，实施传统产业“千企绿色改造”助推“万企转型”，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绿色新兴产业。优化工业用能结构，严格控制钢铁、化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使用	符合	五、协同减排精准治污，持续改	（四）措施严密监管到位，有效减少PM ₁₀ 面源污染。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加大拆迁工程的扬尘管控措施监督，加强拆迁后裸露场地的监管，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体系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	项目要求施工工地执行“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等要求，项目施工期间设置围挡，视频监控等设	符合
相关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健全优化开发政策，统筹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加强生态分区管控，推进区域绿色发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推动“三线一单”精准落地，确立以乡镇为单位的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管控单元边界。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实现差别化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的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的实现。全市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制定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确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促进精细化管理。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三）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打造低碳能源体系。加快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装备、医药、纺织、皮革等重点行业，实施传统产业“千企绿色改造”助推“万企转型”，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绿色新兴产业。优化工业用能结构，严格控制钢铁、化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使用	符合															
五、协同减排精准治污，持续改	（四）措施严密监管到位，有效减少PM ₁₀ 面源污染。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加大拆迁工程的扬尘管控措施监督，加强拆迁后裸露场地的监管，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体系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	项目要求施工工地执行“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等要求，项目施工期间设置围挡，视频监控等设	符合															

	善环境空气质量	信用评价。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档升级，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拆除工程实施湿法作业，完善施工单位环保监督员制度，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全面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到 2025 年，搅拌站全部完成绿色转型提升工作，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完成清洁生产改造。严查扬尘排放超标工地，建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监管机制，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加强堆场及裸露地面扬尘治理。加大各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各类易扬尘的物料密闭管理，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加强矿山粉尘防治，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按照“生态优先、减点控量、总量压缩”的要求，加强矿山开采总量控制，加快矿山修复绿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对建筑工地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遮盖，对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实行复绿控尘治理，推进农村裸露土地治理，对不适宜种植农作物的贫瘠裸露土地，加强管理，保护现有植被，严禁各类违法取土、采石行为，防止产生新的扬尘污染源。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	施，对施工现场各个部位的扬尘污染情况实施监控，施工时定时洒水，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	
	七、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全面防控土壤污染风险	（一）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污染源整治。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按照国家部署明确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区域。依法依规将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2023 年底前，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实现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将相关污染物排放量上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并公开。有序推进耕地周边污染源排查整治。集中推进历史遗留废渣、尾砂、冶炼粉尘等固体废物的排查整治，评估污染风险，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风险。重点排查我市行唐县、无极县、井陉县、赵县、栾城区等涉重金属区域。开展土壤及农产品超标成因排查。围绕产粮（油）大县、重有色金属矿山及污染企业周边区域，选择一批耕地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井陉县于家乡当泉村，不涉及重点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	符合

		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县，开展集中连片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途径识别和污染源头追溯。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新乐市、赵县、藁城区、栾城区、井陘县、行唐县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污染成因排查。		
	八、提高固体废物利用效率，全面落实安全处置措施	（二）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 积极推进京津冀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等示范工程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积极推进跨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积极利用水泥、钢铁窑炉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以尾矿（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废弃料及其他类大宗固体废弃物为重点，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推动和发挥鹿泉、井陘、赞皇等地水泥与建材规模企业利用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主体作用。支持传统建材行业延伸产业链，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增量化、多品种化，加快传统资源综合利用建材生产企业升级换代，逐步增加可消纳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过程监管和技术开发。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完善和落实。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利用技术与水平。积极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建设，提高工业企业内部再利用废弃物水平，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推进污水厂污泥源头减量和协同处置，压减填埋规模，推进资源化利用。完善全过程监控管理，逐步建立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相结合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体系。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井陉晨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建晨略新型建材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井陉晨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4)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石家庄市井陉县于家乡当泉村，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37°55'49.051"，东经 114°2'14.140"。项目四至均为荒地。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770m 的当泉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新建环保大棚 1 座面积约 1000m²，建设年产 70 万吨新型建材加工线 1 条并购置相关配套设施设备。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项目组成	建筑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000m ² ，长 50m×宽 20m，12m 高，设置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70 万吨新型建材加工线 1 条。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长 5m×宽 2m，3m 高，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及临时休息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北部，占地面积约 4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
	成品库	1 座，长 50m×宽 10m，12m 高，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500m ² ，设置块状物料储存区及粉料堆棚，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占地面积约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主要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于家乡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1323m ³ /a。
	排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附近农民运走用作农肥。
	供电	项目用电由于家乡供电设施提供，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a。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冬季采暖由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组织： 新型建材加工线废气：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无组织：洒水抑尘，车间封闭，加强有组织收集，可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无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附近农民运走用作农肥。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治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及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立即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做到即产即清，厂内不暂存。 3)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主要产品及产能

企业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规格粒度	产能	参照标准	用途
新型建材 (石料)	40mm-80mm	42	《冶金用石灰石》 (YB/T5279-2016)	主要用于钢厂作为煅烧冶炼的辅料，在高温炉窑中参与造渣或作为熔剂骨料
	30mm-50mm	14		
	20mm-40mm	7		
	10mm-20mm	3.5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14685-2022)	要用于建筑施工行业，可作为混凝土骨料、道路基层垫层、砂浆配料及工程回填材料，满足各类基建项目对细粒径骨料的需求
	5mm-10mm	2.1		
	小于 5mm	1.4		
合计		70	/	/

4、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工艺为：原料给料-破碎-筛分-外售。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双齿辊破碎机	2DSKP90200，生产能力 100t/h	1
2	颚式破碎机	C106EZ，生产能力 100t/h	1
3	振动筛	5mm	1
4	振动筛	10mm	1
5	振动筛	20mm	1
6	振动筛	30mm	1
7	振动筛	40mm	1
8	振动筛	50mm	1
9	皮带输送机	/	10
10	洗车平台	/	1
11	铲车	/	2
12	布袋除尘器		1
13	风机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石料	万 t/a	70	粒径≤80cm，采用密闭汽车运输
2	水	t/a	1323	于家乡供水管网提供
3	电	万 kWh/a	10	于家乡供电管网提供

石料：来源主要为外购，部分来源于井陘县南张井熔剂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场地平整产生的石料，矿物主要成分为 CaCO_3 （碳酸钙）。其理化性质指标如下：

化学成分：按氧化物计，CaO 含量 47.25%~52.12%，MgO 含量 1.84%~5.80%， SiO_2 含量 2.03%~2.54%， SO_3 含量 0.01%~0.02%，烧失量 38.50%~42.50%。

物理力学性能：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41.5~98.3MPa；坚固性（质量损失）≤2%；压碎指标 9%~10%；针片状颗粒含量 2%~3%；含泥量 0.1%~0.2%；表观密度 2.65~2.75g/cm³；吸水率 0.3%~0.8%。

耐久与安全性：经检验不具碱活性（碱-硅酸反应膨胀率<0.01%），放射性内照射指数 $I_{\text{ra}} \leq 0.2$ 、外照射指数 $I_{\text{r}} \leq 0.3$ ，均远低于 GB 6566 标准限值（ $I_{\text{ra}} \leq 1.0$ 、 $I_{\text{r}} \leq 1.0$ ）。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于家乡供水管网提供。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抑尘用水、洗车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1323m³/a、7.91m³/d。

抑尘用水：项目原料、成品暂存需进行喷淋抑尘，面积合计为 1500m² 计，抑尘用水按 1L/m²·d 计，则车间喷淋抑尘用水量为 1.5m³/d。

洗车用水：项目年产 70 万吨新型建材，年工作 300d，每天平均需运输物料 2334 吨，每辆运输车以装载 50 吨计，则运载次数约 48 次/d。项目车辆出厂区需对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上路，减少扬尘产生，冲洗水量以 0.05m³/辆·次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2.4m³/d。

职工生活用水：企业劳动定员 10 人，参考《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职工办公用水量按 18.5m³/人·a（0.051 m³/人·d）计，每天生活用水量约为 0.51m³/d。

2) 排水

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洗车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1m³/d，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附近农民运走用作农肥。

项目水量平衡表见表 2-5，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水量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量	消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放量
1	抑尘用水	1.5	1.5	0	1.5	0	0
2	洗车用水	12.4	2.4	10	2.4	0	0
3	职工生活用水	0.51	0.51	0	0.1	0.41	0
合计		14.41	4.41	10	4	0.4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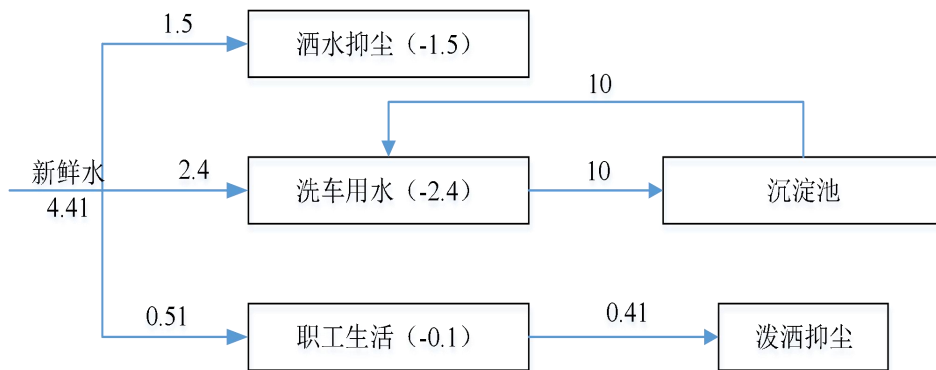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于家乡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 10 万 kW·h，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3)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冬季采暖由空调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工作制采取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8、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大门位于厂区东北角，原料区位于生产厂家北部，成品库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厂区内货物运输顺畅、行人方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施工进度

施工工期为 3 个月。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工程施工、主体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及施工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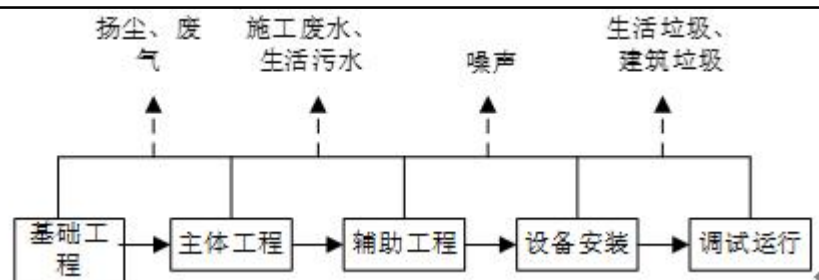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产污环节

（1）原料进厂及储存

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至生产车间原料区进行处理，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密闭运输，卸料时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卸料，卸料过程采取喷雾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

产污工序：原料储存、装卸扬尘 G1；运输车辆及装卸过程噪声 N。

（2）破碎

采用铲车将原料投入颚式破碎机喂料口，破碎机上料口设置顶式集气罩，尺寸为 2m×1.5m，三侧封闭，一侧设置软帘，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物料进入颚式破碎机后，破碎机用两块颚板（动颚和定颚）像动物的上下颚一样，对物料进行周期性的挤压和研磨，将其破碎，破碎后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至双齿辊破碎机，双齿辊破碎机通过两个相向旋转的带有齿牙的辊子，对物料施加多种力的作用，再次进行破碎，在颚式破碎机和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均为 1m×1m，收集后的物料送至一套不带除尘器进行处理。

产污工序：破碎废气 G2；破碎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噪声 N。

（3）筛分

破碎后的物料送至振动筛后，项目共设置 6 个筛分机，分别有 5mm、10mm、20mm、30mm、40mm、50mm 的筛网，物料依次经过筛网，筛分出来不同规格的物料，第一层筛网筛出来的筛上物返回破碎机重新破碎，筛下物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库，其中大于 5mm 的产品分区在成品库内进行储存，小于 5mm 的粉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密闭粉料堆棚。

产污工序：筛分废气 G3、粉料入棚废气 G4；筛分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噪声 N。

（4）待售

不同规格的产品在成品库内暂存，待售。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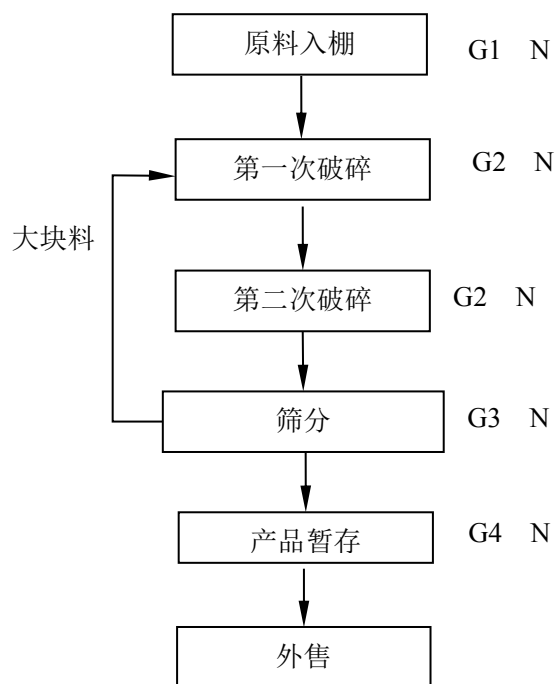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G ₁	原料入库	颗粒物	原料大棚密闭，洒水抑尘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G ₄	物料转运输送		车间封闭；对运输车辆苫布遮盖并限制车速；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G ₂	破碎工序		集气罩/管道+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G ₃	筛分工序			
	G ₄	粉料入棚			
废水	W ₁	洗车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风机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S ₁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S ₂		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S ₃	洗车沉淀池	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60	13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0	15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第 95 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13.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除 PM₁₀、PM_{2.5}、O₃ 外，其余 SO₂、NO₂、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度阶段浓度限值二级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其它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项目引用《河北井陘经济开发区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HBDP[2023]第 H0136 号)中数据，采样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10 月 7 日，检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940m，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数据有效。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布点：引用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

表 3-2 特征污染物检测点位基本信息

检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		监测因子	检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狼窝村	114.048165	37.956680	TSP	2023.10.1~10.7	东北	2940

③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表 3-3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④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模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式中：P_i--i 污染物标准指数；

C_i--i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C_{0i}--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m³。

⑤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4 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		污染 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情 况
	经度	纬度						
狼窝村	114.048165	37.956680	TSP	0.3	0.076~0.12	40	0	达标

由表可知，TSP 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度阶段浓度限值二级要求。

2、地表水

根据《2024 年石家庄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绵河-冶河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经调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井陘县于家乡当泉村，项目附近无珍稀动植物分布，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

	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项目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环境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井陘县于家乡当泉村，项目无废水外排，且采取了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阻断了污染途径，因此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7、土壤环境 厂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涉及项目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于家乡当泉村，厂区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其他环境敏感区。本评价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环境空气</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度阶段浓度限值二级要求</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度阶段浓度限值二级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度阶段浓度限值二级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运营期： 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限值要求。排放标准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施工期</td><td>施工场地扬尘</td><td>排放浓度≤80μg/m^{3a}</td><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td></tr><tr><td>运营期</td><td>有组织颗粒</td><td>≤10mg/m³</td><td>《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d></tr></table>	类别	污染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施工场地扬尘	排放浓度≤80μg/m ^{3a}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	有组织颗粒	≤10mg/m ³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施工场地扬尘	排放浓度≤80μg/m ^{3a}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	有组织颗粒	≤10mg/m ³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物			(DB13/1641-2025)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 物	在料场外周 边设置监控 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0mg/m³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1-2025)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															
注：a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 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ug/m³ 时，以 150ug/m³ 计																			
2、噪声 （1）施工期：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2）运营期：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见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污染物</td><td>昼间</td><td>夜间</td><td>标准来源</td></tr><tr><td>施工期</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中的相关标准</td></tr><tr><td>运营期</td><td>Leq（A）</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中的相关标准	运营期	Leq（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中的相关标准															
运营期	Leq（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版）中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规定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工作指南》相关规定，项目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SO ₂ 、氮氧化物、颗粒物。 （1）废水污染物 项目无废水外排，故不涉及废水污染物COD、氨氮的排放。因此，项目废水污 染物COD、氨氮核算排放量均为0t/a。 （2）废气污染物 项目生产采用不用热，职工日常办公供暖由空调提供，不设燃煤燃气等供热设施， 故不涉及废气污染物SO ₂ 、NO _x 的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SO ₂ 、NO _x 核算排放 量均为0t/a。 项目涉及颗粒物排放。核算见下：																		

表 3-5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						
项目	工序	排放标准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废气量（m³/h）	运行时间（h/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颗粒物	新型建材加工线废气	10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1-2025）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0000	7200	2.88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m³）×废气量（m³/h）×运行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4.32t/a。					

根据以上主要污染物核算过程结合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实施后上述各污染因子的总量控制值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2.88t/a。

（3）小结

因此，项目完成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2.8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厂房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粉尘。为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结合《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3〕105 号）、《河北省 2022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2〕149 号）、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85 号）、《石家庄市严管建筑施工扬尘十二条》、《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石政办函〔2016〕156 号）等要求，同时根据类比调查结果及其它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本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一侧明显位置设置统一格式的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2）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标准设置封闭式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围挡设置达不到《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理标准（试行）》（石政办函〔2013〕101 号）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石政办函〔2016〕156 号）要求的，不准开工建设。项目围挡材质采用轻质钢结构，保证围挡安全、稳固、整洁、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围挡必须经专业人员设计，施工单位要严格按设计图纸及标准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大门净宽不小于 6 m，净高不小于 4 m，门头部位应有企业标志、项目名称，门柱应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创优内容，门头应有灯箱或霓虹灯，夜晚要亮；建筑工程主体外侧必须使用符合标准及消防要求的密目安全网，全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防止施工中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外逸，避免粉尘、废弃物和杂物飘散；围挡公益广告内容（含城市名片）不得低于 50%。 （3）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作业道路、材料堆放区、物料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保持整洁无浮土、积土。 （4）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高标准的车轮冲洗、车身清洁等自动化冲洗
--------------------------------------	---

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5）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严禁在施工现场及工地周边搅拌混凝土、砂浆，严禁使用非法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砂浆。施工现场清运土方、渣土和垃圾必须使用已办理相关手续的单位车辆，车辆必须统一标准全密闭，严禁遗撒、随意倾倒。

（6）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7）建筑工程主体外侧必须使用符合标准及消防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采取从底到顶全密闭封闭式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8）施工层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施工现场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集中堆放，严密覆盖并及时清运；清扫、清运建筑垃圾前必须适量洒水降尘；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严禁现场焚烧垃圾。违反规定的，立即停工整改。

（9）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定时洒水清扫制度，配备足够的洒水清扫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施工现场必须在道路及易产生扬尘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基坑开挖、外网施工及绿化施工阶段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喷雾等湿法作业降尘措施，边作业边降尘。

（10）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与市、县（市）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数字高清视频监控设备；监控设备必须能够有效全面覆盖施工现场的整个施工区域。

（11）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它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2）建筑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渣土车车厢封闭严密，冲洗干净；土方和物料等采取遮盖堆放，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防尘网应保持完整无损，并采取防风加固措施。采用苫布覆盖时，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料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建筑垃圾的运输，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13) 施工过程中, 施工场地应至少设置 1 个扬尘监测点。监测点位宜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 在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 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 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

综上所述, 本项目在施工中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 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 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等机械产生的噪声, 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 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为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结合施工进度, 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做到文明施工, 除工程必需外, 严禁在中午 12: 00~14: 00、夜间 22: 00~6: 00 期间进行施工;

(2) 项目施工布置时将噪声源强较高的施工设备远离周边敏感点;

(3) 运输车辆要合适的时间及路线进行运输, 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车辆进出现场时应减速、禁鸣;

(4) 在项目四周设置围挡, 围挡不低于 2.5m,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进行消减等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程度较小。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泼洒抑尘, 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影响。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均属一般固体废物。

上述固体废物应及时收集, 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

采取以上措施后, 施工期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影响防治措施

项目周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 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 随着工程施工结束而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料入仓等新型建材加工线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以及原料装卸、储存、物料转运输送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1) 有组织废气 ①破碎、筛分废气 新型建材加工线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等工序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破碎、筛分产污系数分别为 1.13 千克/吨-产品、1.13 千克/吨-产品，合计 2.26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为 70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582t/a，破碎、筛分均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共设置 5 个集气罩，分别位于上料口、颚式破碎机上方、双齿辊破碎机上方，振动筛上方（3 个振动筛为一组，每组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分别为 2m×1.5m、1m×1m、1m×1m、1.5m×1m、1.5m×1m。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四版）中计算公式：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1$ 式中：P——罩口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项目取 0.3m； V₁——控制速度，m/s；项目取 1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经计算，需要风量为 10.5m³/s，37800m³/h，考虑到管道风阻的影响，破碎、筛分废气按照 38000m³/h 计算。 ②粉料入棚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7 千克/吨-产品，项目粉状产品产生量为 14000 吨/年，则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758t/a 密闭收集，废气量为 2000m³/h，收集效率为 100%，与破碎、筛分废气合并后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所述，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1426.558t/a，废气量为 40000m³/h，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9%，则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1.426t/a，风量为排放
----------------------------------	---

速率为 0.198kg/h，排放浓度为 4.95mg/m³，排放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①未收集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根据计算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58.2t/a，项目未收集废气均在密闭车间内，可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90%，车间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可降尘 8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3.164t/a。

②物料卸料、堆存、物料输送扬尘

项目所用物料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运输、堆存会产生扬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1 工业源-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有关工业企业物料装卸、堆存颗粒物计算公式：

$$P=[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按照 14000 车次计算（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车运载量 50t（单位：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河北省取 0.00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类比石灰岩，取 0.008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取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面积按 500m² 计算；

由上式可知，项目物料卸料、堆存扬尘产生量为 83.33t/a。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取 83.33t；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项目采取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措施，取 80%；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项目为封闭式库房，取 99%。

由上式可知，项目原料卸料、堆存扬尘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7t/a。

③汽车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0.123\times V/5\times (M/6.8)^{0.85}\times (P/0.5)^{0.72}$ 式中：Q_y指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V指车辆行驶速度，km/h，取10km/h； P指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取0.12kg/m²； M指车辆载重，t/辆；取50t/辆； 由上式可知，运输途中起尘量为0.48kg/km·辆。项目全厂按照14000辆计算，路面按0.02km计算，运输途中起尘量为0.134t/a。项目对出入车辆冲洗，可使扬尘量减少60%左右，则经出入车辆冲洗后，运输扬尘排放量为0.054t/a。 综上，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3.388t/a，根据AERSCREEN模型预测结果，项目颗粒物在车间外贡献浓度为0.75mg/m³，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厂界均能实现达标排。 综上，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	--

表 4-1 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

产排污 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产生 量t/a	产生速 率kg/h	产生浓 度 mg/m ³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形式	排放标准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收集 效率 %	处理能 力m ³ /h	去除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破碎筛 分废气	颗粒 物	1582	219.72	/	布袋除尘器（1套）	90	40000	99.9	是	1.426	0.198	4.95	有组 织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1641-2025）表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5	0.8	25	DA00 1	一般排 放口	E114.0370 N37.9302
		2.75 8	0.38	/																
厂 界	无组 织	颗粒 物	--	--	车间密闭，洒水抑 尘，加强有组织收 集	--	--	--	是	3.388	--	--	无组 织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1641-2025）表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	--	--	--	--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1) 开、停车

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生产设备；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

因此，设备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除尘器故障，造成废气去除效率下降，废气排放浓度增加。

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持续时间(h)	废气(m ³ /h)	效率	排放量kg/h	排放浓度mg/m ³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生产线废气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5	40000	0	198	4950	1次/年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环保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非正常工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4) 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新型建材加工线废气DA001	颗粒物	1次/年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 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井陘县相关数据进行判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状况总体较好,特征污染因子 TSP 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度阶段浓度限值二级要求。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770m 的当泉村。根据项目分析,废气均达标排放。且对照《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采用的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6) 废气污染设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以上,且根据源强分析,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布袋除尘器污染设施可行。

对于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等措施,减少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废气满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在采取了废气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洗车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附近农民运走用作农肥。 (2) 排放口信息: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3) 监测要求:项目不涉及废水监测。 (4) 对地表水影响分析:项目占地位于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不设置排污口,项目厂界距离东侧地表水(冶河)最近距离大于 3km,项目建设不会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是破碎机、振动筛、雷蒙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级在噪声级在 75~105dB(A)。 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可降噪约为 20dB(A)左右。详见下表:
--	---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X/Y/Z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dBA/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双齿辊破碎机	1	10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133.68/21.02/1	10	61	11	18	93.05	93.03	93.08	93.05	昼/夜	16	77.05	77.03	77.08	77.05	1
2		颚式破碎机	1	105		143.96/18.32/1	10	55	12	23	73.05	73.03	73.07	73.04			57.05	57.03	57.07	57.04	1
3		振动筛	1	75		131.48/10.49/1	15	38	14	41	73.06	73.04	73.06	73.04			57.06	57.04	57.06	57.04	1
4		振动筛	1	75		135.89/9.26/1	17	33	13	45	73.05	73.04	73.07	73.04			57.05	57.04	57.07	57.04	1
5		振动筛	1	75		135.89/9.26/1	17	33	13	45	73.05	73.04	73.07	73.04			57.05	57.04	57.07	57.04	1
6		振动筛	1	75		135.89/9.26/1	8	33	22	46	73.13	73.04	73.04	73.04			57.13	57.04	57.04	57.04	1
7		振动筛	1	75		140.29/8.04/1	17	22	14	56	63.05	63.04	63.06	63.03			47.05	47.04	47.06	47.03	1
8		振动筛	1	75		131.23/3.88/1	17	26	13	52	68.05	68.04	68.06	68.04			52.05	52.04	52.06	52.04	1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X/Y/Z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风机	95.49/3.14/1	9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2）声环境影响预测

1) 预测因子、方位

①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②预测位置

厂界四周作为评价点

③坐标原点

项目占地中心位置为预测坐标原点。

2) 预测模式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3) 预测步骤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4)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预测模式, 项目噪声污染源采取减振隔音措施, 设备噪声对厂界的综合贡献值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预测表

预测时间及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0.43	40.43	60	50

南厂界	47.65	47.65		
西厂界	44.51	44.51		
北厂界	46.39	46.39		

由上表可知，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厂界昼、夜间最大贡献值为 47.65B（A），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及沉淀池污泥。

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为 1425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1t/a，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2t/a，经收集后外售。

表 4-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处置措施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类别	一般固废代码	处置措施
1	除尘灰	1425	工业粉尘	900-099-S5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布袋	1	其他废物	900-099-S17	收集后外售
3	沉淀池污泥	2	其他污泥	900-099-S07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19-08。

废润滑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14-08。

废油桶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

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立即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做到即产即清，厂内不暂存。

表 4-10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9-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3个月	T, I	立即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做到即产即清,厂内不暂存
2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2		液态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次/3个月	T, I	
3	废油桶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1		固态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均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暂存区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综上，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6.3.2 准保护区内无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并严格控制采矿、采砂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采矿、采砂等活动，厂区内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厂内设备维护次数较少，每次维护前一天联系有资质单位，预约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做到厂内危险废物即产即清，不在厂内贮存。

(3) 危险废物收集及转运可行性分析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在更换、维护前联系有资质单位，预约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并进行收集、运输，保证涉及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散落、泄漏现象，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GB2025-2012）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

的运输。同时厂区内危废转运路线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专人进行视频监控，有效避免危险废物落地。

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及转运措施可行。

（4）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中规定：第七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第十六条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十条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采取以上措施，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处理与处置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

正常情况下，原辅料物料全部储存于防渗的厂房内，不存在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因此正常工况下不具备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污染物不会对该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或方式主要有：非正常情况下，地面的防渗措施破损可能导致污染物下渗，从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

①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0~150mm 的水泥进行硬化，水泥地面附防火花涂层，防止静电或磨擦产生火花，防渗层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

②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用水泥硬化。

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厂区及附近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

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环保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Q <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环境影响途径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是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泄漏会污染土壤环境、大气环境，油类物质泄露遇明火条件下引发火灾事故，次生污染可能污染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GB2025-2012）的要求进行开展，专人负责，建立台账登记处置记录，避免危险废物落地。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为火灾事故以及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CO、消防废水等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的影响。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1套）+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粉料入仓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洒水抑尘，输送带全封闭，车间封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抑尘用水		COD、氨氮	全部消耗	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排入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附近农民运走用作农肥。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及污泥经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环保设施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立即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做到即产即清，厂内不暂存。 3）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0~150mm 的水泥进行硬化，水泥地面附防火花涂层，防止静电或磨擦产生火花，防渗层防渗系数≤10 ⁻⁷ cm/s。 ②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用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2025-2012）的要求进行开展，专人负责，建立台账登记处置记录，避免危险废物落地。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人员，履行环保管理职责，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88	/	4.67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1425	/	1425	/
	废布袋	/	/	/	1		1	
	沉淀池污泥	/	/	/	2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	/	0.2	/
	废润滑油	/	/	/	0.2	/	0.2	/
	废油桶	/	/	/	0.1	/	0.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